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訂約方已同意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原因為認購人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之旅行限制而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認購協議之相關程序。於過去兩個月，本公司已竭盡全力聯絡認購人，讓他們親身前往香港開立銀行賬戶以完成交易。自二月初起，香港政府已對所有由中國內地前往香港之人員實行14天強制隔離令(「強制隔離」)。鑒於預期COVID-19可予控制及強制隔離可於四月中下旬解除，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彼等傾向待強制隔離解除後開立銀行賬戶，原因為彼等於這段時間內在中國內地有多項商業責任待處理及無法遵守強制隔離。然而，鑒於COVID-19

之近期發展，短期解除強制隔離之可能性極低。因此，本公司已獲得各認購人同意，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前在香港進行強制隔離以完成交易（倘強制隔離於當時仍屬有效）。本公司估計認購人之銀行開戶程序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妥為完成，且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送至認購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